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86號

原 告 甲○○
被 告 乙○○
丙○○
丁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；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原告主張其代墊被繼承人000生前積欠之債務、醫療費用及支出喪葬費用，應先給付予原告之部分，屬訴訟上實體有無理由之範疇，尚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訴訟上程序事項有間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抗字第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無從優先自遺產中扣除。據此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000於民國113年0月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即原告甲○○、兄弟姊妹即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，應繼分即如附表一所示，請求分割遺產。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000之遺產如附表二所示，其價額各如附表二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650,284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依原告應繼分2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5,142元（計算式：650,284元 \times 1/2=325,14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
01 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
09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張金蘭

12 附表一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1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甲○○	2分之1
2	乙○○	6分之1
3	丙○○	6分之1
4	丁○○	6分之1

14 附表二：被繼承人000之遺產

15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	備註
1	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存款(帳號：0000000000 00號)	3元	依財政部高雄國 稅局遺產稅免稅 證明書所載價額
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 分行存款(帳號：000000 000000號)	453元	同上
3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 分行存款(帳號：0000000 000000號)	100元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4	中華郵政公司鳳山郵局 (帳號：000000000號)	600,000元	同上
5	中華郵政公司鳳山郵局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 號)	9,728元	同上
6	汽車(車牌號碼：000-00 00)	40,000元	依財政部高雄國 稅局遺產稅不計 入遺產總額證明 書所載價額
	合計	650,284元	